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703173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」自即日起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08年度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請符合本方案之青年及申請單位(事業單位)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各就業服務臺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